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茲通告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已於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已於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進行的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使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之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樓A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透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王宇軒先生及周麗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